王苏丽、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案
 方动争议
 案
 (2021) 粤0307执1859号之一

 发布日期
 2021-07-13
 浏览次数2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 粤0307执18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苏丽,女,1992年1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执行人<mark>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ark>,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801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3806。

法定代表人李亚平。

申请执行人王苏丽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岗人仲(龙岗)案【2020】2101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8519.5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将上述查证结果和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实际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岗人仲(龙岗)案【2020】2101号仲裁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汤明泉 审判员 袁海强 审判员 舒 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何振锋